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年度

目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38360_J02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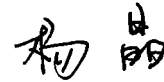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38360_J02号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晶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3日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0号），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测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62,900股，发行价格为14.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070,3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2,566,396.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0,503,992.8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2020）验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900,098.4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118,403.6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070,389.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52,566,396.12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3,992.8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注1）	36,548,003.05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69,039,978.55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126,312,116.8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注3）	1,626,849.60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注4）	9,562,796.20
加：土地保证金退回	2,440,000.00
减：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2）	4,211,496.09
募集资金余额	8,022,044.1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续）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续）

注 1：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6,548,003.05 元，另外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099,859.85 元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合计人民币 41,647,862.90 元。前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30074 号）。

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647,862.9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 41,647,862.90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调整至人民币 110,503,992.88 元。另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24.01 元。考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24.01 元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6,312,116.89 元。同时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对应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338,918.97 元，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包含在上表“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1,626,849.60 元

注 4：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9,562,796.20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3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83.3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4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213,176.51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213,176.5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00.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049,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注 1）	226,359,466.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25,853,709.6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71,474.94
加：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906,986.30
募集资金余额	124,515,484.73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注 2）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15,484.73
减：已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未置换金额	125,191.33
实际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24,390,293.4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续）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续）

注 1：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同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26,359,466.82 元，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616,400.00 元（含税）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前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74 号）。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将人民币 226,975,866.82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累计收益为人民币 1,906,986.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56 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3.05%	2022/12/23	2023/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由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100000438	8,022,044.10
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29200457115	已注销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第二支行	3803025019200459882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098336	已注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19125	已注销
合计			8,022,044.10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3101474964	24,210,628.20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801475023	25,680.54
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60078801600000837	279,175.99
合计			24,515,484.73

注：开户银行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1 相关内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1 相关内容。

(三)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4 相关内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2 相关内容。

(四)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2 相关内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和“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测”）。为了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的管理，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74,250,200.00 元向乐山高测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前述借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050.4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00.00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90.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31.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0	19,000.00	8,074.92	19,139.61	100.73 (注 5)	2022 年 10 月	4,713.37 (注 6)	是	否	
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是	8,000.00	2,300.00	543.29	2,3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017.43	是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0	2,419.19	0.00	2,419.19	100.00	2021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2,631.21	0.00	12,631.2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否	-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9,668.29	是	否	
合计		60,000.00	53,050.40	12,111.84	53,19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包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							

	知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0.00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一）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注 3：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详见本报告“四、（一）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中的相关情况；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结项。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0.81 万元及该项目对应利息人民币 33.89 万元合计人民币 1,614.7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62,900 股，发行价格为 14.4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07.04 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1,050.40 万元。

注 4：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 2020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3,654.8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一）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1 相关内容。

注 5：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 6：高精度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效益为 2022 年 11-12 月实现效益。

附件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25.02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2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否	15,600.15	14,695.17	11,216.38	11,216.38	76.3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否	32,729.85	32,729.85	24,004.94	24,004.94	73.3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330.00	47,425.02	35,221.32	35,221.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4)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02 万元，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3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作相应调整。

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35.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1 相关内容。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一、（二）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注 2 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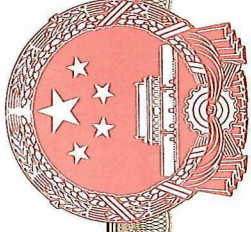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及金刚线产业化项目	16,700.00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9,668.29	是	否
合计		16,700.00	16,700.00	3,493.63	16,700.00	100.00		9,668.2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鉴于该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至款项支付亦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 该项目的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p> <p>《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设 60 条金刚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并形成年产 320 万千米金刚线的产能。基于公司金刚线制造技术的持续创新, 应用了公司最新技术的金刚线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较项目立项时点已有大幅度提升, 该项目仅需建设 20 条金刚线生产线即可形成年产 320 万千米金刚线的产能。基于上述, 在保证公司《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原规划产能的前提下, 项目投资总额可由人民币 15,877.99 万元调减至人民币 10,177.99 万元,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可由人民币 8,000.00 万元调减至人民币 2,300.00 万元, 项目募集资金预计可剩余人民币 5,700.00 万元。</p> <p>公司《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可以让公司更充分地把握市场机遇, 持续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业务的创新, 加速促进公司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的产业化应用, 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公司研发新品的先进示范作用, 助推光伏行业大硅片切割技术迭代升级。《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8,323.00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7 个月,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但建设周期较短;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在不影响原《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总投入及投资进度的前提下, 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中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和《金刚线产业化项目》中的人民币</p>							

	<p>5,7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途，用于公司《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建设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金刚线产业化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1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323.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700.00 万元，新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p> <p>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注册后或批准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集成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批发；零售；租赁；维修；安装；调试；维护；升级；扩容；迁移；备份；恢复；灾难恢复；应急响应；安全评估；安全加固；安全审计；安全监测；安全预警；安全通报；安全报告；安全整改；安全验收；安全评价；安全认证；安全检测；安全测试；安全验证；安全确认；安全许可；安全备案；安全登记；安全公示；安全公告；安全通知；安全提醒；安全警示；安全提示；安全警告；安全禁止；安全限制；安全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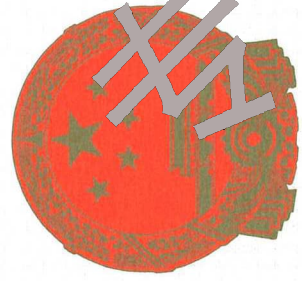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1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Full name: 张毅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7609300016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120003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 08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808180000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